

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白庙乡苏庄村玻璃
仪器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白庙乡苏庄村玻璃仪器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白庙乡苏庄村玻璃仪器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白庙乡苏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农领项目办基础【2025】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1500 平方钢结构加工车间 2 座及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

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小写¥ 2341066.5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潇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技术标准和要求;(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资金,工程进度达到 70%拨付工程款 6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结算报告后拨付工程款 100%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安全责任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九、工程价格

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永平（签字）

2025年06月19日

承包人：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孟隋（签字）

2025年06月19日

承包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河堤分理处

承包方账号：16520901040002271